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6年度建字第54號

原告 張文孝
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
複代理人 陳欣怡律師
被告 勝虹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明發
訴訟代理人 周振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5年8月26日簽訂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告承攬原告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民宅之整修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8,300元（含稅），而原告已陸續支付工程款1,453,980元予被告。嗣原告發現系爭契約之單價、數量遭被告嚴重灌水，且被告就系爭工程已施作部分具有嚴重瑕疵，幾乎全部需打掉重新施作，而被告自知理虧，兩造遂於106年1月2日簽訂「合意終止協商會議紀錄」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合意終止系爭契約，同時約定前揭已給付工程款，於扣除系爭工程於105年12月31日之殘餘價值後，應由被告償還予原告。依此，經估算存有瑕疵需重新施作費用共計為1,348,570元，扣除此部分費用後，被告已施作完成工項之殘餘價值工程僅餘105,410元，故已支付工程款1,453,980元扣上開殘餘價值後，被告尚應返還1,348,570元予原告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,348,5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於105年8月26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由被告承攬原告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民宅之整修工程（即系爭工程），議價後工程總價為2,048,300元（含稅），嗣兩造復於105年10月7日追加工程款225,000元（未稅）、於105年12月1日就鐵工部分追加、減工程款10萬元（未稅）。故系爭工程承攬報酬總額應為2,389,550元，並經原告給付1,453,980元。又兩造固於106年1月2日合意終止系爭契約，然原告並未具體敘明瑕疵內容，況原告給付各期工程款時，均有派員到場勘查，確認已完成之部分符合其要求，始行撥付款項，難認有何瑕疵存在；至原告現因其變更工程之需求，不願依約付款，甚指工程施作存在瑕疵，欲扣款130餘萬元，自不足採。綜上，原告主張為無理由，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；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、兩造於民國105年8月26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被告承攬系爭工程，議價後工程總價為2,048,300元（見院一卷第67頁背頁）。

(二)、原告業已給付系爭工程款1,453,980元（見院一卷第67頁背頁）。

(三)、兩造於106年1月2日簽訂「合意終止協商會議紀錄」，合意終止系爭契約。

四、本件爭點：

原告主張扣除系爭工程殘餘價值後，被告應依據系爭協議約定返還已給付之工程款，是否有據？

五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(一)、按契約之合意終止與因法定終止權之行使而終止者不同，效果亦異，除有特別約定外，並不當然適用或準用民法關於契約終止之規定（參見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856號判決意旨）。查，本件兩造於106年1月2日簽訂「合意終止協商會議紀錄」，合意終止系爭契約，同時約定：「今因工程未

01 能如甲方（即原告）驗收標準，甲、乙（即被告）雙方於10
02 6年元月2日，早上九點，在高市鼓山區文信209號-1調解
03 協議後，並同意就105年12月31日殘餘的價值，作為甲方支
04 付標準。另乙方應將甲方已支付各期工程款共145萬3千
05 9百8拾元，在扣除雙方合意認定之殘餘價值後，全數歸還
06 」等情，除為兩造不爭執外，並有卷附系爭協議會議紀錄可
07 稽（見院卷第31頁），是此部分事實，自堪認定。基此，兩
08 造於合意終止系爭契約後，既已同時簽訂系爭協議議定終止
09 後之法律關係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兩造自應依據前揭協議內容
10 於計算系爭工程殘餘價值後結算工程款，當無疑義。

11 (二)、次經本院依聲請，將系爭工程原告已施作部分之殘餘價值送
12 請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鑑定結果，經扣除經被告施作但
13 存有瑕疵所需修補費用總額456,025元【計算式：已施作完
14 成工項之瑕疵部分修繕費用391,996元+已施作但未完成工
15 項部分之瑕疵部分修繕費用64,029元=456,025元】後，已
16 施作完成工項、已施作但尚未完成工項之殘餘價值，共計應
17 為1,541,290元【計算式：1,465,617元+75,673元=1,54
18 1,290元】。基此，原告已給付之工程款總額1,453,980元
19 於扣除系爭工程已施作殘值1,541,290元後，既已無餘額，
20 則原告依據系爭協議約定請求被告應返還工程款云云，自屬
21 無據。

22 (三)、至原告雖復主張：前揭鑑定報告中所列各打除搬運工作相關
23 工項，均有重複計價疑義，而應予扣除云云。然觀諸該鑑定
24 報告所列相關打除搬運工項，均係依據兩造合意後簽訂之系
25 爭契約報價單工項作為鑑定基礎，此經以前揭鑑定報告與系
26 爭契約報價單互相勾稽後，即可得悉（見院二卷第58至66頁
27 、院一卷第188至190頁），則原告猶空言主張有重複計價
28 情事云云，是否有據，已待商榷；此外，原告復未能提出其
29 他證據證明前揭鑑定結果有何重複計價情事，則其此部分主
30 張，自非可採。

31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溢

領工程款1,348,5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書 記 官 駱大勝

附表：鑑定結果

編號	鑑定項目		金額 (新臺幣)(均未稅)
1	系爭工程已施作部分，其中存有施作上瑕疵所需修繕費用總額		456,025元
2	系爭工程已施作完成部分	依系爭契約約定單價為計算基礎	1,857,613元
		市場價值	1,465,617 元【計算式： 1,857,613 元- 瑕疵修補費用391,996 元 =1,465,617 元】

(續上頁)

3	系爭工程已施作 但未完成部分	依系爭契約約定單 價為計算基礎	139,702元
		市場價值	75,673元【計算式：13 9,702 元- 瑕疵修補費 用64,029元＝ 75,673元】
4	系爭工程完全未 施作部分	依系爭契約約定單 價為計算基礎	386,500元
		市場價值	386,500元